

#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81执恢6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，  
住所地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143-2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硕珩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尚月亮，男，1967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身份证号：220602196701302137；现住大连市西岗区功勋街1  
号5-5-2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普兰  
店市安波镇安波村分水岭屯；注册号210282000006869。

法定代表人：隋杰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  
房店支行与尚月亮、大连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  
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18)辽0281民初4509号  
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  
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4月24日查封被执行人尚

月亮名下所有的位于普兰店市安波镇文化街 50 号 1 单元 3 层 2 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尚月亮名下位于普兰店市安波镇文化街 50 号 1 单元 3 层 2 号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荆 传 涛

审 判 员 安 永 伟

审 判 员 于 瑶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


书 记 员 刘 欣